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

# 國立臺南大學

## 99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考招生簡章

經本校 99 年 5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70005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招生資訊網址：<http://webnt1.nutn.edu.tw/transfer/>

聯絡電話：(06)2133111 轉 241、242

# 國立臺南大學 99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考招生考試

##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及實施方式	星期	備註
簡章上網公告日期	99 年 6 月 1 日	二	現場購買請洽府城校區警衛室
報名日期	<b>99 年 6 月 21 日~7 月 9 日</b>	一~五	1.報名網址： <b><a href="http://webnt1.nutn.edu.tw/transfer/">http://webnt1.nutn.edu.tw/transfer/</a></b> 2.報名表件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方式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報名表件郵寄或自行送件		
繳費方式	ATM 轉帳繳費		
考場公告	99 年 7 月 23 日	五	網址: <a href="http://www.nutn.edu.tw">http://www.nutn.edu.tw</a>
考試日期	<b>99 年 7 月 25 日 (星期日)</b>	二	考試地點：本校府城校區
錄取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99 年 8 月 10 日	二	網址: <a href="http://www.nutn.edu.tw">http://www.nutn.edu.tw</a>
成績複查	99 年 8 月 16 日截止	一	
正取生報到	99 年 8 月 23 日截止	一	

### 一、簡章購買方式：

- 1.現場購買：本校府城校區大門口警衛室，每份工本費50元。
- 2.函購郵寄：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收(須註明函購轉學考招生簡章)。
  - (1)附50元(不收郵票)，使用郵政匯票者，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 (2)郵寄簡章之回郵信封(大4開，28x38公分)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貼足印刷品郵資10元或限時郵資17元。
- 3.本校地址：70005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
- 4.教務處企劃組電話：(06) 2133111轉241、242。

### 二、報名資料收件地點：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教務處企劃組。

### 三、修習教育學程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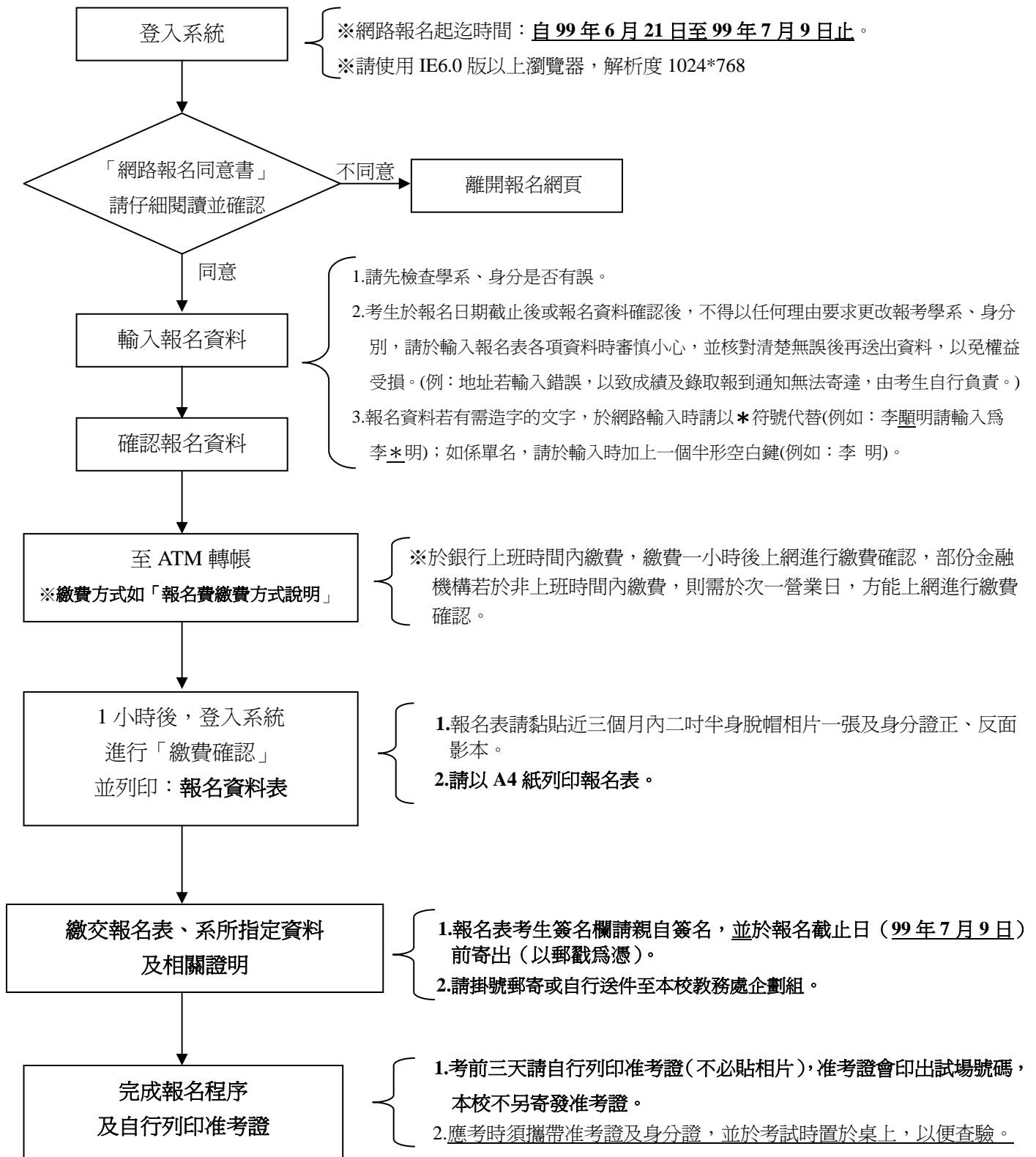
- 1.轉學生須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且學業成績達 70 分、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始能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2.如就讀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該屆尚有名額時，則開放申請；否則僅能申請師資培育中心之名額，每位同學可擇兩類教育學程申請。
- 3.在原就讀學校已具師資生資格者，可由原學校開具證明文件，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繼續修習相同學程，**師資培育中心電話：(06) 2133111 轉 137**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限使用 IE6.0 以上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使用網路報名僅需要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與印表機即可。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webnt1.nutn.edu.tw/transfer/>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辦法	1
肆、招生年級、系別、名額、考試科目及成績採計方式	3
伍、考試科目時間表	4
陸、報名應繳交資料	5
柒、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5
捌、錄取原則	6
玖、報到	6
拾、註冊入學	7
拾壹、複查成績	7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7
拾參、注意事項	7
拾肆、考試試場規則	8
附表一、特殊考生需求表	9
附表二、特種身分考生資格審查表	10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1
附表四、持外國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12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3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5
附錄三、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19
附錄四、國立臺南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20

# 國立臺南大學 99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考招生簡章

## 壹、依據：

教育部「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

## 貳、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或獨立院校肄業，並具有下列規定者：

- (一) 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 (二) 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者**，得報考二年級。
- (四)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五)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 80 學分以上；三專在 106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

二、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三、報名資格補充說明：

- (一) 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二)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
- (三)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於新生報到時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境紀錄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報名時，應填寫「持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附表四）。
- (四) 「現役軍人」可於**99年9月13日前退伍者**，須繳交服務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參、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99年6月21日至7月9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webnt1.nutn.edu.tw/transfer/>），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報名表件**，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說明：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概不退還。

\*報考音樂學系者，加收『術科』考試費用新臺幣 1,500 元整，合計 **2,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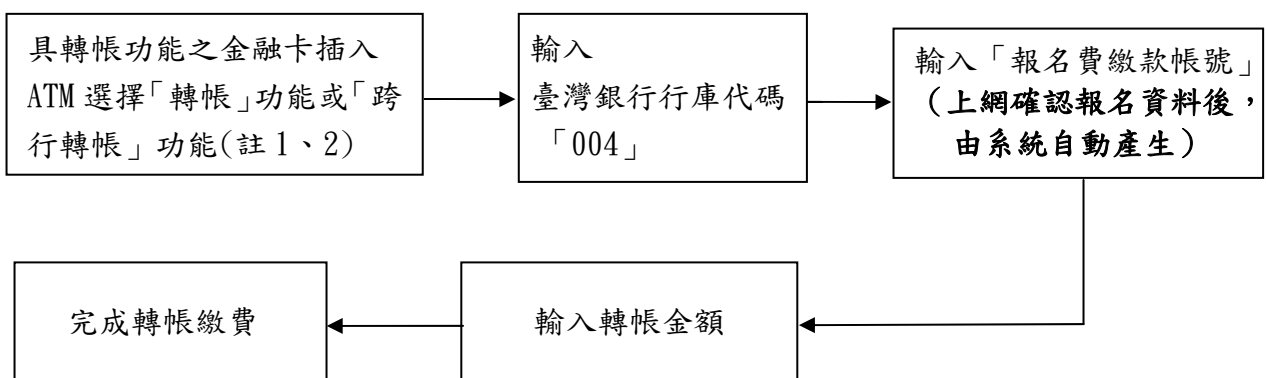
\*報考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者，加收『面試』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合計 **2,000** 元。

(二)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請先郵寄報名表並檢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由本校審核並確認報名資格後(約 2~3 個工作天)，系統才會產生准考證號碼，考生於考前三天再自行列印准考證。

(三) 繳費期間：99 年 6 月 21 日至 99 年 7 月 9 日止。

(四) 繳費方式：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

(五) ATM 轉帳流程圖：



註 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如無則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 2：若利用郵局或非台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轉帳」，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004、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六)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確認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七) 請於繳費一小時後上網進行繳費確認，部份金融機構若於非上班時間轉帳繳費，則於次一營業日方能上網進行繳費確認，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列印報名表。

准考證請考生於考前三天上網列印，考試時需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八)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至台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其主要原因為帳號、金額輸入錯誤或該金融卡不具「非約定轉帳」功能，若係輸入錯誤請依繳費方式重新操作，或逕洽金融機關辦理金融卡轉帳功能。

(九)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十) 報名繳費後，除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一概不予退費。

## 肆、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成績採計方式：

學院別	學系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錄取順序
			共同科目	專門科目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5	1.國文 2.英文	教育概論(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	1.國文 ×1.00 2.英文 ×1.00 3.教育概論 ×2.00	1.教育概論 2.英文 3.國文
	特殊教育學系	3	1.國文 2.英文	特殊教育導論	1.國文 ×1.00 2.英文 ×1.00 3.特殊教育導論 ×2.00	1.特殊教育導論 2.英文 3.國文
	幼兒教育學系	3	1.國文 2.英文	幼兒教育概論	1.國文 ×1.00 2.英文 ×1.00 3.幼兒教育概論 ×2.00	1.幼兒教育概論 2.國文 3.英文
人文與社會學院	國語文學系	3	1.國文 2.英文	文學概論	1.國文 ×1.00 2.英文 ×1.00 3.文學概論 ×1.00	1.文學概論 2.國文 3.英文
	行政管理學系	4	1.國文 2.英文	管理學及行政學	1.國文 ×1.00 2.英文 ×1.00 3.管理學及行政學×2.00	1.管理學及行政學 2.國文 3.英文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4	1.國文 2.英文	*微積分	1.國文 ×1.00 2.英文 ×1.00 3.微積分 ×2.00	1.微積分 2.英文
	電機工程學系	3	/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1.微積分 ×1.00 2.普通物理 ×1.00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4	1.國文 2.英文	計算機概論	1.國文 ×1.00 2.英文 ×1.00 3.計算機概論 ×2.00	1.計算機概論 2.英文 3.國文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3	1.國文 2.英文	術科：主修【備註2】	1.國文 ×1.00 2.英文 ×1.00 3.術科：主修 ×4.00	1.術科：主修 2.國文 3.英文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3	1.國文 2.英文	面試(含備審資料【備註3】)	1.國文 ×1.00 2.英文 ×1.00 3.面試 ×2.00	1.面試 2.英文 3.國文
環境與生態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4	1.國文 2.英文	普通生物學	1.國文 ×1.00 2.英文 ×1.00 3.普通生物學 ×2.00	1.普通生物學 2.英文 3.國文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3	/	1.*微積分 2.*基礎理化(普通物理、普通化學)	1.微積分 ×1.00 2.基礎理化 ×1.00	1.微積分 2.基礎理化
備註	<p>1.註明*之考科---普通物理、微積分、基礎理化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p> <p>2.音樂學系術科主修科目：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擊樂 14種。</p> <p>3.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面試時請繳交下列資料：1.大學一上成績單 2.自傳 3.藝文創作及相關資料一份(說明：藝文創作及相關資料形式不限，請自留備份恕不退件。)</p>					

伍、考試科目時間表：

日期 時間 系別 科目	99年7月25日(星期日)		
	上午		下午
	8:40~10:00	10:30~11:50	1:30~2:50
教育學系	國文	英文	教育概論
特殊教育學系	國文	英文	特殊教育導論
幼兒教育學系	國文	英文	幼兒教育概論
國語文學系	國文	英文	文學概論
行政管理學系	國文	英文	管理學及行政學
應用數學系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電機工程學系		*普通物理	*微積分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國文	英文	計算機概論
音樂學系	國文	英文	術科：主修(1:30起至全部考生完成為止)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國文	英文	面試(1:30起至全部考生完成為止)
生物科技學系	國文	英文	普通生物學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基礎理化	*微積分

備註：1.有註明\*之考科-普通物理、微積分、基礎理化(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

2.考試題型有選擇題與非選擇題，應試時請自備文具並攜帶2B鉛筆，以備選擇題劃卡用。

本校簡易型計算機規格標準

規 格 標 準
<p><b>具備之功能：</b>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p>
<p><b>不得具備之功能：</b> (一) 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文數字編輯、記憶功能。 (二) 超出MR、MC、M+、M-、GT之數據儲存功能。 (三) 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功能鍵以外之內建程式功能。 (四) 發聲、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 (五) 外插擴充卡、記憶卡及各種通訊功能。 (六) 外接電源功能。</p>

## 陸、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考生報名表：請上網以 A4 列印報名表並在考生簽名欄親自簽名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二、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證明文件：

身分 \ 證件	學生證 (正、反面須蓋註冊章) 或歷年成績單	畢業證書	修業證明書 (含歷年成績單)	退伍令 (限退伍者) 或免役證明
大學在校生	✓			
大學退學生			✓	
大學畢業生		✓		✓
專科應屆畢業生	✓	✓		
專科畢業生		✓		

備註：

- 1.大學肄業生可先憑學生證或歷年成績單報考，經錄取報到時須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兩者均須含歷年成績，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2.專科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若未能及時取得畢業證書，得先行繳驗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報考，經錄取報到時須補繳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3.軍警校院退學生，須另繳驗退學證明書及教育部核准入學資格文號之學歷證件。
- 4.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年齡不符者，不得報名。
- 5.以上查驗之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均以原件相符之影印本繳交，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正本。

三、請將各項表件依順序，由上而下以迴紋針夾好，平放入專用信封掛號郵寄至本校。

## 柒、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一、【退伍軍人優待辦法】：

(一)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修正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規定，退伍軍人於退伍後 3 年內報考者，考試成績加分優待，適用下列規定：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參加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1.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原始總分增加 25%	原始總分增加 20%	原始總分增加 15%
2.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原始總分增加 15%	原始總分增加 10%
3.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原始總分增加 10%	原始總分增加 5%
4.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及國民兵役者)。	替代役男亦得準用本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 5%
5.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5%
6.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 (二)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 (三) 凡曾參加大專校院入（轉）學考試經加分優待錄取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本次轉學考試均不得再提申請重複優待，否則依簡章注意事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 (四) 報名時尚未退伍之考生，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五) 「現役軍人」可於99年9月13日前退伍者，須繳交服務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六) 符合優待辦法者，應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證件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5. 傷殘退伍軍人繳附撫卹令。

## 二、【體育優良考生】：

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者，應於報名時繳交成績單及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查合格後，得按規定予以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優待，其運動成績證明以96年8月以後獲得者為限（詳見附錄二）。

## 三、【僑生】：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但其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辦理。

## 捌、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二、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科成績及總分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考生各科成績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五、各學系之正取生於報到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招生放榜會議時，各學系若有增加缺額，可於本次各招生學系中補足。

## 玖、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錄取公告日起至99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攜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正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至錄取學系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即取消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時間由各學系另行通知。
- 二、經錄取之轉學生必須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拾、註冊入學：

- 一、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日期另行通知。
- 二、錄取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成全部學分抵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 三、轉學生須參加學校開學時委託醫院辦理之體格檢查(包括 X 光透視及血液檢驗)；凡患有開放性結核病、精神病或法定傳染病者，均不准入學。
- 四、轉學生畢業須符合本校「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規定之畢業門檻；僑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等不適用此辦法之規定。

## 拾壹、複查成績：

- 一、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放榜之日起一週內(以郵戳為憑)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非原件不予受理)，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提出複查申請。
- 二、複查成績以核覆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
- 三、複查費每科50元，使用郵政匯票者，受款人書寫【國立臺南大學】。
- 四、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 70005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對本次考試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由本校教務處依簡章規定並會同相關學系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 拾參、注意事項：

- 一、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有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二、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 三、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四、凡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分等不實情事，一經查明，立即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註銷其學位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凡經錄取者，均為自費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其畢業之實習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轉學生其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學系依照各系課程標準及該生原校已修之科目與學分核定之；其未修之課程均須補修及格。其轉入以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於入學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逾期未辦理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另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不得減修至少於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七、錄取及報到通知以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表之住址、電話或手機聯絡，如考生未收到，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八、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拾肆、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入場，未帶准考證如經查核**其他證明文件**確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
- 二、考生入場後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號、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招生考試測驗題採用電腦閱卷評分，考生須自備黑色2B軟心鉛筆**，以其他種類筆作答不予計分，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非選擇題則應作答於答案卷上，並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以零分計。**
- 五、各系所考試之科目有加註\*符號者，表示此科只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指僅具四則運算之簡易功能計算機)。
- 六、試卷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或記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答案卷封面或試題上，均不予計分。
- 八、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及其他舞弊情事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提前交卷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十，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電子通訊或有妨礙試場安寧器材之手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物品袋內之手機及鬧鈴不得開機，如鈴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十三、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四、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本校網站公佈，不個別通知。

國立臺南大學 99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  
特殊考生需求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號											
報考系級	學系二年級			准考證號碼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_____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障礙簡述：_____										
繳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試題需求	1.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如：恭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放大倍率（word 18 字型）如：金榜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放大倍率（word 26 字型）如：題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輔具需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枱燈      2.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3.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4. <input type="checkbox"/> 大桌面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1.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2.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3.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4.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需求														
審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因：													
審核人員核章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粘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反面影本粘貼處									

國立臺南大學99學年度轉學考招生  
特種身分考生資格審查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學系二年級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1. 入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退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考生：運動類別：_____類（如田徑、羽球...等）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繳費代碼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通訊地址	□□□			
應附證件	1. 退伍軍人：退伍令影本，載明入伍及退伍日期。 2. 運動績優考生：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影本。 3.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審核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1. 特種身分考生須填寫本表，並備妥應附證件，於 <b>99年7月9日</b>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限時掛號郵寄：70005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或教務處企劃組收。 2. 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送，或經審查發現不符合特種身份報考資格者，概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考生不得異議。 3. 優待辦法請參閱附錄一、附錄二。 4. 如有疑義，請電洽 06-2133111轉241、242			

附表三

國立臺南大學 99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考生	姓名		報考系別	
	考試 試場	第 試場	准考證號碼	
節次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99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備註	1. 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99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前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時請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複查費每科 50 元，使用郵政匯票者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3. 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 70005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立臺南大學 99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考試  
成績查覆表

姓名：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複查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國立臺南大學 9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99 年 月 日

附表四

## 持外國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貴校 99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考試，請准予先行以  
〔 \_\_\_\_\_外國學歷證明〕辦理報名，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  
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證明及入出境管理  
局出具之入出境資料，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核不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  
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名稱（外文）：

學校名稱（中文）：

學校所在國別：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伍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至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止，其加分優待比率得依原優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
  - 二、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表演賽前二名。
  - 三、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少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六、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七、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八、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九、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並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三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 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五、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再參加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六、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
  - 七、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九、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十、參加同一學年度前二款未舉辦，且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或參賽隊伍(人)數在八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第四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符合第二條各款之規定。
- 二、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四名或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五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二、代表國家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遠東及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六、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二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二名。

第六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二、代表國家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遠東及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六、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二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七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四個至六個，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八、參加教育部核准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四個至五個，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符合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第七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五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八條 合於前六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書等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教育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教育部得委由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實施規定及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參考學生之志願及運動、學業成績予以分發；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甄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再按運動等級、學科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九條 各校申請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限於當年五月辦理完畢，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限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具有甄審資格，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第十條 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並合於本辦法有關輔導升學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升學輔導。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得依規定申請升學輔導，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者，得依同等學力之規定申請升學輔導。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一、合於第二條各款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三、合於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十二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三條、第六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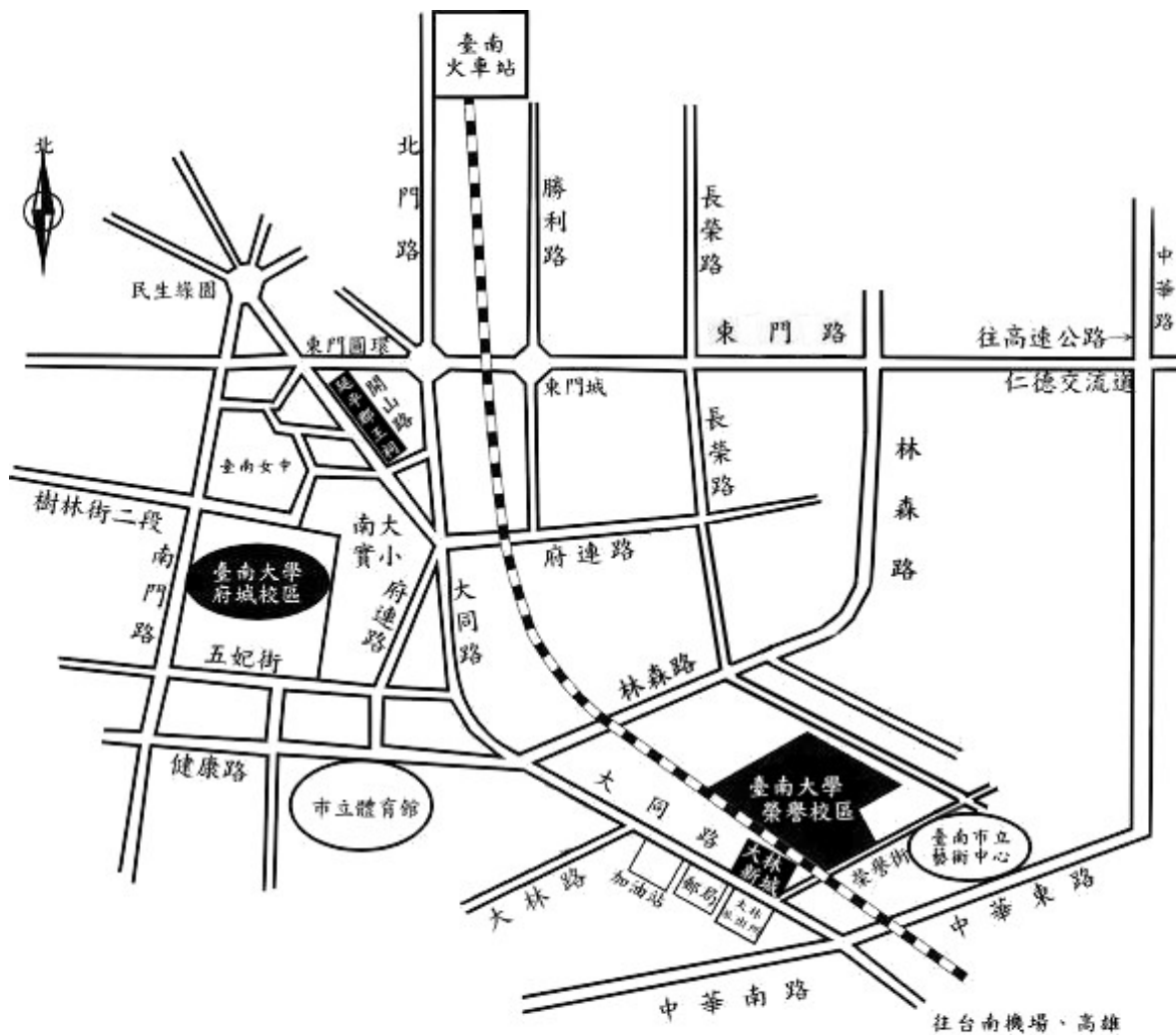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六條 各大專校院及教育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辦法由各校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如果您是在台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 A.搭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車資約 100 元。
- B.搭台南市公車：可搭乘(a)2 路公車：於大南門站下車，再循南門路—樹林街二段—至本校；(b)5 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體育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一段至一銀—（右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步程約 25 分鐘）。

2.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5 分鐘，車資約 300 元。
- B.搭台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體育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台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一段—（右轉接）府連路—（直行後往右前方接）開山路—（左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台南站，您可選擇：

至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台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tc/transfer/transfer.asp>），車程約 30 分鐘，於第四站延平郡王祠下車往回走右轉沿著樹林街至本校（步程約 5~8 分鐘）。

## 附錄四

## 國立臺南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嘉南農田水利會台南 南休假中心	台南市慶中街 13 號	(06)2134003 (06)2144782	1.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旁 2.雙人 800，單人 600
台南市勞工育樂中 心	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	(06)2150174~6	1.臺南大學府城校區後 門，步行約 10 分鐘 2.雙人 650，單人 550
南商文教劍橋會館	台南市南門路 4 號	(06)2140033	雙人 1200
大億麗緻酒店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660 號	(06)2135555	
長榮桂冠酒店	台南市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	(06)2899988	
哥爸妻夫大飯店	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156 號	(06)2905371	
亞伯大飯店	台南市大同路二段 671 號	(06)2686911	
亞帝大飯店	台南市東門路三段 31 號	(06)2897360	
成光別館	台南市北門路一段 249 號	(06)2221188	
東亞樓大飯店	台南市中山路 100 號	(06)2226171	
玉麒麟大旅社	台南市中山路 117 號	(06)2220185	
光華大旅社	台南市北門路一段 151 號	(06)2263171	
上賓別館	台南市北門路二段 35 號 1~3 樓	(06)2216057	
華光大飯店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 143 號 1~8 樓	(06)2221123	
大立大飯店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 130 號之 1	(06)2220171	
劍橋大飯店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 269 號 5~11	(06)2219966	
漢宮大飯店	台南市中山路 199 號	(06)2269115	
富第大飯店	台南市西華街 20 號	(06)2110011	
朝代大飯店	台南市成功路 46 號	(06)2258121	